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
-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849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66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54,218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729 元/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003 百万元。

本公司坚持高水平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1.0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已完成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含税），加上董事会建议派发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预计本公司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将达 41,811 百万元（含税），为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77.1%，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含税）	41,811	44,903	44,9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849	58,671	59,694
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197,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百万元）	57,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百万元）	131,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3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